

中共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

百委〔2021〕107号

关于调整百官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

各办（中心）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推进乡镇（街道）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虞委法治〔2020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做好我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，全面提升各项工作的法治化水平，结合街道实际，决定调整百官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领导小组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许国华、朱柏治

副组长：唐柏兴、沈 萍

成 员：谢青、倪丽敏、陈栋源、张培泱、王伟光、朱玲嫣、陈梁、叶微、王玉、管桺桺、葛伟飏、王国庆、徐慧瑛、阮朝阳、毛泉浩、胡碧云、陆波

合法性审查办公室设在司法所。

合法性审核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根据岗位人员变动而自然调整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中共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工作委员会



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办事处

2021年10月11日



抄送：区司法局。

百官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1年10月11日印发
